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FANGZHI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 1058 号岁宝壹品苑 D 座 608

邮政编码：518028

电话：0755-28195660

传真：0755-28195660

深方智专评价字[2026]第 251 号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发展和财政局：

我们接受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发展和财政局委托，对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咨询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此报告的分析依据是基于各方提供给我们的所有资料，我们假定其可信而未进行验证，因此我们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此报告是基于与业务约定书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此报告所有内容不构成我们的投资建议。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我们的咨询意见、报告或其他服务，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本期债券的项目收益预测在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正文如下：

一、项目背景

排水工程是基础设施的必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到区域各种功能的发挥。排水系统不仅服务于工业，还服务于居民生活，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本污水处理工程实施后，大大减少环境污染，有利于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随着人口规模、用地规模的不断增长，区域的排水量日益增大，因此，加快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地表水的水质，促进区域的建设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全域空间统筹研究及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是排水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水污染控制和保证水环境质量的有效手段，是改善基础设施的重要途径之一。因此，本项目在城市建设中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

二、评估要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提出：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公布的《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件相关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此外，财政部 2018 年印发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



〔2018〕209号）提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时，需对拟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第三方评估信息进行公开。其中，财务评估报告重点是项目预期收入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提出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且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的重大项目，可以由有关企业法人项目单位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与此同时积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鼓励保险机构为符合标准的中长期专项债券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允许项目单位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项目单位采用专项债券以及配套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需要在满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项目净收益对专项债券及配套融资还本付息的偿付能力。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要求各财政厅（局）：合理把握专项债券发行节奏、科学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依法合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严格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负面清单、加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依法加大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力度、健全通报约谈机制和监督机制。

我们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完整、有效为原则，对本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分析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1. 项目本年度及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7,80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16,500.00 万元期限为二十年，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1,300.00 万元期限为十五年，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17,800.00		17,800.00	2.50%	445.00	445.00
第二年	17,800.00		17,800.00	2.50%	445.00	445.00
第三年	17,800.00		17,800.00	2.50%	445.00	445.00
第四年	17,800.00		17,800.00	2.50%	445.00	445.00
第五年	17,800.00		17,800.00	2.50%	445.00	445.00
第六年	17,800.00		17,800.00	2.50%	445.00	445.00
第七年	17,800.00		17,800.00	2.50%	445.00	445.00
第八年	17,800.00		17,800.00	2.50%	445.00	445.00
第九年	17,800.00		17,800.00	2.50%	445.00	445.00
第十年	17,800.00		17,800.00	2.50%	445.00	445.00
第十一年	17,800.00		17,800.00	2.50%	445.00	445.00
第十二年	17,800.00		17,800.00	2.50%	445.00	445.00
第十三年	17,800.00		17,800.00	2.50%	445.00	445.00
第十四年	17,800.00		17,800.00	2.50%	445.00	445.00
第十五年	17,800.00	1,300.00	16,500.00	2.50%	445.00	1,745.00
第十六年	16,500.00		16,500.00	2.50%	412.50	412.50
第十七年	16,500.00		16,500.00	2.50%	412.50	412.50
第十八年	16,500.00		16,500.00	2.50%	412.50	412.50
第十九年	16,500.00		16,500.00	2.50%	412.50	412.50
第二十年	16,500.00	16,500.00		2.50%	412.50	16,912.50
合计		17,800.00			8,737.50	26,537.50

2. 本年融资前，项目未发生融资行为，未产生相关融资成本。

（二）、净现金流入

1. 项目自身营运收益

1-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是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运营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5）项目营运收费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2. 项目自身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 收入预测

根据募投报告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污水处理费收入。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合计收入 47,879.26 万元。（详见附件的收入预测和测算表）

(2) 成本预测

根据募投报告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工资及福利、药剂费、电费、水费、污泥处理处置费、维修费、检验检测费、管网维护费、管理费等。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合计成本 5,559.20 万元。（详见附件的成本预测和测算表）

(3) 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和现金流情况

根据测算，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42,320.06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末的累计净现金流量为 15,782.56 万元，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 0。（详见附件的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以及现金流测算表）

(三)、预期项目自身收益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二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 100%比例计算收益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445.00	445.00	0.00	
第二年		445.00	445.00	0.00	
第三年		445.00	445.00	928.09	
第四年		445.00	445.00	1,020.89	
第五年		445.00	445.00	1,122.99	
第六年		445.00	445.00	1,235.28	
第七年		445.00	445.00	1,358.82	



第八年		445.00	445.00	1,494.70	
第九年		445.00	445.00	1,644.16	
第十年		445.00	445.00	1,808.57	
第十一年		445.00	445.00	1,989.43	
第十二年		445.00	445.00	2,188.39	
第十三年		445.00	445.00	2,407.23	
第十四年		445.00	445.00	2,647.94	
第十五年	1,300.00	445.00	1,745.00	2,912.74	
第十六年		412.50	412.50	3,204.01	
第十七年		412.50	412.50	3,524.43	
第十八年		412.50	412.50	3,876.86	
第十九年		412.50	412.50	4,264.54	
第二十年	16,500.00	412.50	16,912.50	4,690.99	
合计	17,800.00	8,737.50	26,537.50	42,320.06	
本息覆盖倍数	1.59				

(四) 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项目自身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项目自身收益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 90% 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445.00	445.00	0.00	
第二年		445.00	445.00	0.00	
第三年		445.00	445.00	835.28	
第四年		445.00	445.00	918.80	
第五年		445.00	445.00	1,010.69	
第六年		445.00	445.00	1,111.75	
第七年		445.00	445.00	1,222.94	
第八年		445.00	445.00	1,345.23	
第九年		445.00	445.00	1,479.74	
第十年		445.00	445.00	1,627.71	
第十一年		445.00	445.00	1,790.49	
第十二年		445.00	445.00	1,969.55	
第十三年		445.00	445.00	2,166.51	



第十四年		445.00	445.00	2,383.15	
第十五年	1,300.00	445.00	1,745.00	2,621.47	
第十六年		412.50	412.50	2,883.61	
第十七年		412.50	412.50	3,171.99	
第十八年		412.50	412.50	3,489.17	
第十九年		412.50	412.50	3,838.09	
第二十年	16,500.00	412.50	16,912.50	4,221.89	
合计	17,800.00	8,737.50	26,537.50	38,088.06	
本息覆盖倍数	1.44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445.00	445.00	0.00	
第二年		445.00	445.00	0.00	
第三年		445.00	445.00	742.47	
第四年		445.00	445.00	816.71	
第五年		445.00	445.00	898.39	
第六年		445.00	445.00	988.22	
第七年		445.00	445.00	1,087.06	
第八年		445.00	445.00	1,195.76	
第九年		445.00	445.00	1,315.33	
第十年		445.00	445.00	1,446.86	
第十一年		445.00	445.00	1,591.54	
第十二年		445.00	445.00	1,750.71	
第十三年		445.00	445.00	1,925.78	
第十四年		445.00	445.00	2,118.35	
第十五年	1,300.00	445.00	1,745.00	2,330.19	
第十六年		412.50	412.50	2,563.21	
第十七年		412.50	412.50	2,819.54	
第十八年		412.50	412.50	3,101.49	
第十九年		412.50	412.50	3,411.63	
第二十年	16,500.00	412.50	16,912.50	3,752.79	
合计	17,800.00	8,737.50	26,537.50	33,856.03	
本息覆盖倍数	1.28				



经测算：按项目自身收益的 9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1.44；按项目自身收益的 8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因此，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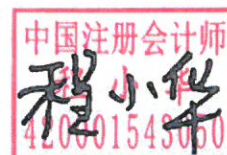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9月14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为满足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市政建设需求，推进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经济发展，完善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基础配套设施。鉴于在建项目预计运营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均划入财政资金，由财政统筹使用，实现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自身收益与融资进行自求平衡。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是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运营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五）项目营运收费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情况说明

1.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根据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显示，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500MB2D10052K
住所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南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	林泽鹏
颁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汕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华侨管理区中心区污水处理厂 1 座，占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设计总规模 5000 立方米/天，近期建设规模 2500 立方米/天；沿县道 138、侨惠公路、华兴路等主要道路污水收集主管，总长度约 11.5km，污水管道设计管径为 DN400-DN600；沿街道内巷建设污水收集次支管，总长度约 22km，设计管 DN160-DN300。
项目本年度及以后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17,8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工期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
项目正式运营日期	2028 年 1 月
项目获批情况	<p>2022 年 10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侨发财投审（2022）1 号）。</p> <p>2023 年 10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发展和财政局《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汕侨发财投审（2023）2 号）。</p>

3. 项目投资总估算及筹措方式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2,259.26 万元，以前年度已融资 0.00 万元，2026 年度及以后年度申请专项债券共 17,800.00 万元，其余建设资金由财政局统筹安排或项目单位自筹。

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工程费	17,093.6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3,516.74
3	预备费	1,648.84
总投资		22,259.26



（二）项目营运收入及成本估算

1. 收入预测

根据募投报告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污水处理费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第四条“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第二十一条“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本项目开始建设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可准备开征的污水处理费并将征收到的污水处理费全部用于本项目，预计2028年开始污水处理综合年收入为1050万元，运营期每年以10%的增速增长。则项目20年内污水处理费预期收益见下表：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污水处理费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第三年	1,050.00	1,050.00
第四年	1,155.00	1,155.00
第五年	1,270.50	1,270.50
第六年	1,397.55	1,397.55
第七年	1,537.31	1,537.31
第八年	1,691.04	1,691.04
第九年	1,860.14	1,860.14
第十年	2,046.15	2,046.15
第十一年	2,250.77	2,250.77
第十二年	2,475.85	2,475.85
第十三年	2,723.44	2,723.44
第十四年	2,995.78	2,995.78
第十五年	3,295.36	3,295.36
第十六年	3,624.90	3,624.90
第十七年	3,987.39	3,987.39
第十八年	4,386.13	4,386.13
第十九年	4,824.74	4,824.74
第二十年	5,307.21	5,307.21
合计	47,879.26	47,879.26



2. 成本预测

根据募投报告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工资及福利、药剂费、电费、水费、污泥处理处置费、维修费、检验检测费、管网维护费、管理费等。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同类项目运维成本构成，进行计算如下。

(1) 年工资及福利

本项目设置厂长 1 人，工艺车间 1 人，电工（维修工）1 人，化验室 1 人，共 4 人，年人均工资福利按 6 万元/年算，年工作福利费为 24 万元/年。

(2) 年药剂费

本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更严值，采用药剂单位成本约为 0.1 元/吨污水，则年药剂费为 $0.10 \times 2500 \times 365 / 10000 = 9.13$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3) 年电费

处理工艺及处理规模的差异均会影响污水处理的单位用电水平，结合实际应用情况、本项目出水标准及《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 147 标准》（建标〔2001〕77 号），根据类似项目单位污水用电量约为 0.4kWh/吨。单吨电费按 0.9 元/kWh，则每年运行电费为：

$$0.4 \times 2500 \times 365 / 10000 = 32.85 \text{ 万元。}$$

(4) 年水费

本项目中污水处理厂的主要用水量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2% 计算。根据具体规模测算，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总耗水量为 1.825 万吨/年。自来水用水的单价为 2.0 元/m³，则每年水费为：3.65 万元/年。

(5) 年污泥处理处置费

按万吨水产泥 4 吨（60%含水率）计算，本项目每天产生含水率 60%的脱水污泥合计 1 吨，处置单价按广东地区市场价 500 元/吨估算（含运输），则年总污泥处理处置费为 18.25 万元。

(6) 年维修费



按项目产出需求，土建结构等需要满足 50 年的使用要求，因此日常维修频次较低，前期处于质保期维修投入较低，修理费参照相关厂区固定资产投入，为 25 万元/年。

(7) 年管理费

按前述成本费用的 8% 计算。

以上成本同收入运营期每年以 10% 的增速增长。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年工资及福利	年药剂费	年电费	年水费	年污泥处理处置费	年维修费	年管理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24.00	9.13	32.85	3.65	18.25	25.00	9.03	121.91
第四年	26.40	10.04	36.14	4.02	20.08	27.50	9.93	134.11
第五年	29.04	11.04	39.75	4.42	22.09	30.25	10.92	147.51
第六年	31.94	12.14	43.73	4.86	24.30	33.28	12.02	162.27
第七年	35.13	13.35	48.10	5.35	26.73	36.61	13.22	178.49
第八年	38.64	14.69	52.91	5.89	29.40	40.27	14.54	196.34
第九年	42.50	16.16	58.20	6.48	32.34	44.30	16.00	215.98
第十年	46.75	17.78	64.02	7.13	35.57	48.73	17.60	237.58
第十一年	51.43	19.56	70.42	7.84	39.13	53.60	19.36	261.34
第十二年	56.57	21.52	77.46	8.62	43.04	58.96	21.29	287.46
第十三年	62.23	23.67	85.21	9.48	47.34	64.86	23.42	316.21
第十四年	68.45	26.04	93.73	10.43	52.07	71.35	25.77	347.84
第十五年	75.30	28.64	103.10	11.47	57.28	78.49	28.34	382.62
第十六年	82.83	31.50	113.41	12.62	63.01	86.34	31.18	420.89
第十七年	91.11	34.65	124.75	13.88	69.31	94.97	34.29	462.96
第十八年	100.22	38.12	137.23	15.27	76.24	104.47	37.72	509.27
第十九年	110.24	41.93	150.95	16.80	83.86	114.92	41.50	560.20
第二十年	121.26	46.12	166.05	18.48	92.25	126.41	45.65	616.22
合计	1,094.04	416.08	1,498.01	166.69	832.29	1,140.31	411.78	5,559.20



3. 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42,320.06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10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9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80%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42,320.06	38,088.05	33,856.05
合计	42,320.06	38,088.05	33,856.05

4.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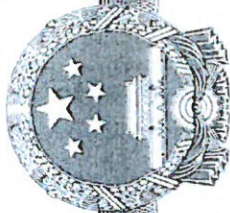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一年	0.00	445.00	-445.00	-445.00	
第二年	0.00	445.00	-445.00	-890.00	
第三年	1,050.00	566.91	483.09	-406.91	
第四年	1,155.00	579.11	575.89	168.98	
第五年	1,270.50	592.51	677.99	846.97	
第六年	1,397.55	607.27	790.28	1,637.25	
第七年	1,537.31	623.49	913.82	2,551.07	
第八年	1,691.04	641.34	1,049.70	3,600.77	
第九年	1,860.14	660.98	1,199.16	4,799.93	
第十年	2,046.15	682.58	1,363.57	6,163.50	
第十一年	2,250.77	706.34	1,544.43	7,707.93	
第十二年	2,475.85	732.46	1,743.39	9,451.32	
第十三年	2,723.44	761.21	1,962.23	11,413.55	
第十四年	2,995.78	792.84	2,202.94	13,616.49	
第十五年	3,295.36	2,127.62	1,167.74	14,784.23	
第十六年	3,624.90	833.39	2,791.51	17,575.74	
第十七年	3,987.39	875.46	3,111.93	20,687.67	
第十八年	4,386.13	921.77	3,464.36	24,152.03	
第十九年	4,824.74	972.70	3,852.04	28,004.07	
第二十年	5,307.21	17,528.72	-12,221.51	15,782.56	
合计	47,879.26	32,096.70	15,782.56	15,782.56	



四、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在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 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预期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自身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91816P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方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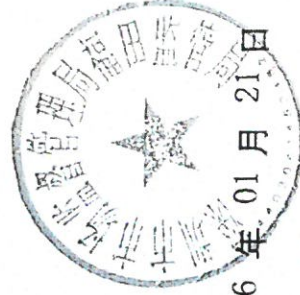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1058号宝豪品苑D座6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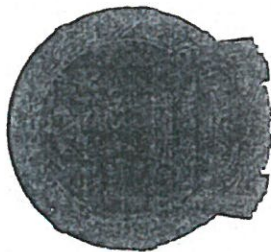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246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范方知

首席合伙人：范方知
主任会计师：范方知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1058号岁宝壹品苑D座6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2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月21日

